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柏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锁军先生、 张建国先生、李洪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林涛先生为公司总 工程师,聘任万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袁锁军先生为公司财 务总监,聘任范路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解春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及聘任程序合规。董事会秘书万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范路璐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11-86165566

传 真: 0511-86165938

电子邮箱: toland@toland-alloy.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9号

邮 编: 212352

特此公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1、万柏方先生简历

万柏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生,南京大学 EMBA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1年任丹阳化工厂设备科科员;1991年至2002年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7年至2004年任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2年至2008年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年至2010年任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年至2010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工大金凯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柏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672,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4%;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7,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合计持有公 司股份 55,859,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3%。万金宜与万柏方系 父子关系,父子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 之外,万柏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柏方先生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袁锁军先生简历

袁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生,高中学历。1994年至1998年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设备科职员;1998年至2004年任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丹阳市精通稀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年至2011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锁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 98,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38,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袁锁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锁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建国先生简历

张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生,大专学历,企业工商管理专业。1991年至1993年任江苏龙鑫特殊钢有限公司理化室检验员;1994年至1999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理化室检验员;2000年至2007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副厂长;2007年至2010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张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李洪东先生简历

李洪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生,本科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96年至2007年任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至2009年任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09年至2010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管材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9,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李洪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洪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王林涛先生简历

王林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5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工程专业。1992 年至 2002 年历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高温室工程师、室主任; 2003 年任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材料一室副主任; 2003 年至 2005 年任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高温室主任; 2005 年至 2011 年历任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制造部副部长、制造部(板带室)主任、首席工程师; 2011年至 2014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总冶金师; 2015 年至 2017年任公司总冶金师; 2018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林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王林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林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万捷先生简历

万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生,中专学历,外经外贸专业。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江苏加力加食品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0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年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06,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万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

7、范路璐女士简历

范路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3月生,本科学历,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2012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5年至2019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路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路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解春梅女士简历

解春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会计师。2005年至2007年任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任常州市润源经编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至2010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至2021年1月任公司会计;2021年1月任公司会计;2021年1月任公司会计;2021年1月任公司会计;2021年1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解春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 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